

#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绩效自评表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项目概况。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通过闽财资环指〔2022〕64 号文件下达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748.13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林部分的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湿地保护修复补助、国家重点动植物保护支出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 1 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2 个；国有林管护面积 4.5088 万亩；原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 0.6056 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3.9032 万亩；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90\%$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持续增长；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 10 元/亩；林区民生状况逐步改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85\%$ 。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专项拯救物种 2 个等，自评等级：良。（详见附件）

###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县级到位中央保费补贴 748.13 万元，县级支出 118.12 万元，执行率 15.79%。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市收到省里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后，我局经办处室（站、队、中心）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由局务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审批后，联合下达县（市）区，并督促县（市）区按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进一步加强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不断提升整体生态价值。大力推进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改善。

####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产出情况。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目前正按照方案进行施工；实施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2 个；实施国有林管护面积 4.5088 万亩；原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 0.6056 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3.9032 万亩；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0%；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持续增长；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 10 元/亩；

2. 项目效益情况。林区民生状况逐步改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85\%$ 。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县（市）区财力紧张，长乐区闽江河口湿地保护修复补助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已督促项目单位加快进度，目前已支出108.8万元。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用于预算执行过程，在预算资金安排上对绩效目标完成好的单位予以倾斜。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政务网公开。

附件：1-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自评表

## 附件1-1

##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截止:2024年2月29日)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县(市)区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52.14	122.13	16.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48.13	118.12	15.79%		
	地方资金	4.01	4.01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科学分配				
	下达及时性	按资金使用流程申请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依规拨付				
	使用规范性	依规使用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部署和相关规定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督促县(市)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1个;专项拯救物种2个。		专项拯救物种2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监测覆盖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公园开展巡护管护工作(≥人次)					
	国家公园内非国有林保护面积(万亩)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个)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1	0	2024年3月初支付项目进度款108.8万元,下步将加快项目进展及项目资金支付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数量(个)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2	2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4.5088	4.5088		
	原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万亩)		0.6056	0.6056		
	其中:国家公园范围(万亩)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3.9032	3.9032		

产出指标		其中：国家公园范围（万亩）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国家公园范围）（万亩）				
		国家公园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万亩）				
		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占国家公园面积的百分比%）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对国家公园区内不同种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覆盖率（%）				
		原住居民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				
		林草系统管理的名木和一级古树抢救复壮合格率（%）				
		国家公园伞护物种种群数量变化情况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0	该项目前期设计、预算、增加项目等报区政府审批花费时间较多，下步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100		
		国家公园项目完成率（%）				
		国家公园按计划任务完成率（%）				
		国有林保护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国家公园区原住民生产生活方式逐步转型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明显	明显		
		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福州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转移支付概况。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 2023 年共下达我市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9016.07 万元，主要用于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等。我市通过榕财资环指〔2023〕11 号、44 号文件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全额分解下达县（市）区。

(二) 项目绩效目标。造林面积 1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1.2 万亩；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 1.2 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354.977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203.495 万亩；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 151.482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25.89 万亩；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10.8 万亩次；互花米草除治任务面积 3.1867 万亩；造林面积合格率  $\geq 90\%$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geq 85\%$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geq$ ；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9\%$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 $\geq 40\%$ ；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geq 100\%$ ；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85\%$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85\%$ ；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

务完成率 $\geq 85\%$ ；非天然商品林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85\%$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6 元/亩；非国有林管护效果得到有效管护；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 $\geq 85\%$ 。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造林面积 1.0052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1.2195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27.76 万亩。自评等级：优。

（详见附件）

##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县级到位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9016.06 万元，支出 7363.00 万元，执行率 81.67%。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市收到省里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后，我局经办处室（站队、中心）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由局务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审批后，联合下达县（市）区，并督促县（市）区按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加强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不断提升整体生态功能。大力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任务。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互花米草治理。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造林面积 1.0052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1.2195 万亩；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 1.2195 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355.1635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203.6403 万亩；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 151.5197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27.76 万亩；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16.63 万亩次；互花米草除治任务面积 3.1867 万亩。

(2) 质量指标。造林面积合格率  $\geq 90\%$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和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geq 8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138\%$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 $100\%$ ；

(3) 时效指标。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非天然商品林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均  $\geq 85\%$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

(4) 成本指标。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6 元/亩。

## 2. 效益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非国有林管护效果明显；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



###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94%。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县（市）区财力紧张，资金拨付存在一定困难。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用于预算执行过程，在预算资金安排上对绩效目标完成好的单位予以倾斜。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政务网公开。

附件：2-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自评表

附件2-1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截止2024年2月29日)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县(市)区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6995.7404	13773.6015		81.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016.07	7362.995		81.67%
		地方资金	7979.6704	6410.6065		80.34%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科学分配			
		下达及时性	按资金使用流程申请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依规拨付			
		使用规范性	依规使用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部署和相关规定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督促县(市)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造林面积1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1.2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25.89万亩。			造林面积1.0052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1.2195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27.76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资金)			
			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作业面积(万亩次)(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资金)			
			新造油茶林面积(万亩)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造林面积(万亩)	1	1.0052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1.2	1.2195	
			其中: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万亩)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1.2	1.2195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354.9770	355.1635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万亩)	203.4950	203.6403	
			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万亩)	151.4820	151.5197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	25.89	27.76	
			松材线虫病重点区域防控任务(万亩)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10.8	16.63	
			互花米草除治任务面积(万亩)	3.1867	3.1867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质量指标	油茶新造林成活率(%)			
		低产低效林改造油茶存活率(%)			
		油茶良种使用率(%)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90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85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8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0138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	≥40	100	
		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油茶新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油茶改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85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85	
		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85	
		非天然商品林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85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100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油茶营造带动就业人数(人)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非国有林管护效果	得到有效管护	得到有效管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对地区油茶产业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	≥85	≥94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福州市 2023 年度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项目概况。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下达我市 2023 年森林综合保险中央保费补贴 570 万元，省级保费补贴 410 万元，合计 980 万元。我市通过榕财资环（指）〔2023〕5 号文件将资金全额分解下达县（市）区。

(二) 项目绩效目标。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5%—47.5%；绝对免赔额 0 元；风险保障水平高于去年，接近直接物化成本；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leq 20\%$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参保农户满意度  $\geq 80\%$ 。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不断扩大农业风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自评等级：优。

（详见附件）

##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县级到位中央保费补贴 570 万元，省级保费补贴 410 万元，合计 980 万元，省级以上保

费补贴县级申报结算资金共计 976.81 万元。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 年生态公益林 100%投保。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8.77%。

(2) 质量指标。绝对免赔额为 0；风险保障水平每亩风险保障金额 1130 元。

### 2.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0.13%。

(2) 社会效益指标。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参保农户满意度 $\geq 90\%$ 。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县（市）区财力紧张，资金拨付存在一定困难。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用于预算执行过程，在预算资金安排上对绩效目标完成好的单位予以倾斜。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政务网公开。

附件：3-1.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自评表

3-2. 福建省 2023 年度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绩  
效评价表

## 附件3-1

##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		负责人及电话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81.21	976.81	82.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74.74(当年570)	566.58	83.97%			
	省级资金	506.47(当年410)	410.23	8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科学分配					
	下达及时性	按资金使用流程申请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依规拨付					
	使用规范性	依规使用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部署和相关规定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督促县(市)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不断扩大农业风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不断扩大农业风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5%-47.5%	38.77%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每亩风险保障金额1130元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投保面积×每亩保险金额)	高于去年	高于去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0.13%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90%		
指标得分			涉及指标个数(D)	涉及指标完成个数(E)	指标得分(E/D*90)		
			8	8	90		
自评得分(指标得分+预算执行得分)			98	自评等级 优(S≥90) 较好(90>S>一般(80>S≥60) 较差(60>S)	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福建省2023年度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评分	备注
				评价标准	指标解释			
项目决策 (20分)	根据开展情况及修订各险种保险工作方案(10分)	是否及时合理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10分)	10	保险方案要素齐全(5分)、补贴方案要素齐全(2分)、保障措施要素齐全(3分)	是否根据财政部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修订森林保险工作方案	9.92		
		是否及时合理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10分)	5	及时性(2分)、合理性(3分)	是否根据物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森林生产直接物化成本数据,适时测算、调整各险种的保险金额。	5.00		
		是否及时合理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10分)	5	及时性(2分)、合理性(3分)	是否依据近3年的保险承保利润率适时测算、调整各险种的保险费率	5.00		
	项目管理 (60分)	补贴资金到位情况(10分)	资金到位率	10	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应承担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保险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足额到位、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保费补贴资金/按照承保进度应到位补贴资金x100%	9.42	
			资金管理(10分)	10	规范森林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建立森林保险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按规定时间提交当年资金申请报告(2分)、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4分)和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报告(4分)	各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是否按照财政部规定完成当年资金申请报告、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和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报告。	10.00	
		保险机构经营合规(10分)	制度建设及执行	6	保险经办机构内控、财务、会计及森林保险承保、查勘、理赔制度健全,收支流程规范(3分);对森林保险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2分);按规定及时上报上一年度森林保险并开展情况综合报告(2分)	保险经办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省财政厅规定,做到专户储存、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	6.00	
			大灾风险管理	4	保险经办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1分),按规定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1分),按规定使用大灾风险准备金(2分)	检查保险公司是否计提和科学评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相关文件要求做大灾风险转移。	3.83	
		保险机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10分)	保险机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10分)	10	开展面上的政策宣传(3分),开展点上宣传(3分),开展培训(4分)	考核保险机构是否采取有效的政策宣传和培训,确保各险种的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做到公开透明。	9.92	
			保险机构服务能力(10分)	10	保险经办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理赔结案率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保险机构理赔兑现率=已决赔款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x100%	9.83	
		项目综合效益 (20分)	监督检查(10分)	开展情况	5	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下级部门保险机构进行监督检查(5分)	检查下级部门和保险机构是否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开展森林保险,合理使用森林保险补贴资金。	4.83
整改落实	5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5分)	是否监督相关单位、机构及时整改落实发现的问题。	5.00		
综合投保率	10		森林保险综合投保率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各保险产品实际承保数量与可承保数量的比例。	9.67			
保险保障水平	10	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保险金额占各品种生产成本投入比例。	10.00				
合计			100			98.42		



